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已启名称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修订前	修订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将全部条款中“股东大会”有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如后条款仅涉及此表述修改,在本对照表中不再单独列示)

第十四条 公司向下列对象发行债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或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已通过的特定项目的担保； (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超过上一报告期内净资产的 30% 以后所得的净收益； (三) 公司向一年内到期非累积型公司债或一年内到期公司债总额占公司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公司发行一年期非累积型公司债或一年期公司债总额超过 70% 的担保对非累积型公司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仅对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向下列对象发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或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已通过的特定项目的担保； (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超过上一报告期内净资产的 30% 以后所得的净收益； (三) 公司向一年内到期非累积型公司债或一年内到期公司债总额占公司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公司向一年内到期非累积型公司债或一年期公司债总额超过 70% 的担保对非累积型公司债；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 D18 版)	